

- 本概要提供有關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下稱「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的信託招股章程及其子基金的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及附錄一併閱讀（統稱「招股章程」）。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一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作現金派息。子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將重新投資於基金，並反映其單位的價值。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首次及增購最低投資額：	港元類別：1,000 港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發行的單位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港元類別：2.21%

*一般而言，「營業日」為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有關「營業日」的定義全文，請參閱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是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的子基金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香港上市證券為主及／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益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政府及／或法定組織（視乎信託招股章程中規定的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而定）已實施及／或即將執行的政策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資本增長及收益上升而達致單位價格長期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及在此證券可正常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有限程度上，香港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及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認股權證。

子基金亦可不時(i)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債券、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定期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的債券及(ii)透過滬港通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基金使用時）（「**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金不會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就對沖及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而言，子基金可使用經濟上適合減低有關風險或成本或改善投資表現的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類交易須符合基金整體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訂立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合約，只要該等交易在正常運作、認可及給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子基金也可就與在此等交易中營造市場的經紀證券公司對沖訂立期貨買賣結算交易。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

請參閱信託招股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主要風險

-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所有風險因素包括招股章程中所有其他資料。
-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現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取得回報，或就已投資資本取得回報。
- 投資者可因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而有金錢損失。

商業條件及整體經濟風險

- 全球整體經濟條件或若干個別市場惡化，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通貨膨脹、投資氣氛、能否提供信貸及信貸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股價水平和波動等因素，均會嚴重影響客戶的投資活動程度。

政府措施及規例的影響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受多間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經濟或其他措施及其他行動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將須承擔：

- (i) 買賣雙方在存入現金時的交易對手風險。
- (ii) 在買入及賣出金融工具時交易對手結算失責的風險。

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因素

- 子基金或會承擔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等風險。
-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該等改革會否為股票市場及子基金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尚屬未知之數。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亦可能作出或具追溯效力的更改。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
-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因而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可供香港及海

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上交所股份**」）的能力。

- 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交易日差異，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上交所股份交易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上交所股份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 互聯互通機制需要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可能會中斷兩地市場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相關上交所股份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不同步。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證券買賣可能涉及結算及交收風險。再者，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遠期交易

- 為對沖及風險管理起見，子基金或會尋求以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遠期保障來自相關資產的回報。
- 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市況及監管限制所規限，亦不能保證可以達到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時所期望的目的。

利率風險

- 子基金持有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因利率的改變而成反比變化，而該變化可能因此影響本子基金單位的價格。

FATCA 預扣稅風險

-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將全面就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所接獲的若干付款徵收新增的30%預扣稅，除非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其直接及間接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及遵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以實施**FATCA**。倘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建銀國際基金系列及子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建銀國際基金系列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建銀國際基金系列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概不保證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將會遵守**FATCA**。倘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如實遵守**FATCA**，則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可能須(i)就向不合規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款項或(ii)將子基金內不合規投資者的權益清算。

中國稅項風險

在中國，與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取得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投資接入產品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項責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普遍稅法，倘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收居民，其將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作非中國稅收居民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應按 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為非中國居民且並無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除非獲特定稅收通告或有關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其投資中國 A 股產生的收入通常須在中國繳納 10%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就股權投資（如中國 A 股）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通告以澄清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因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取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中國 A 股的股息紅利按 10% 的標準稅率納稅，該等稅收將由各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有關中國稅收機關（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間等詳細資料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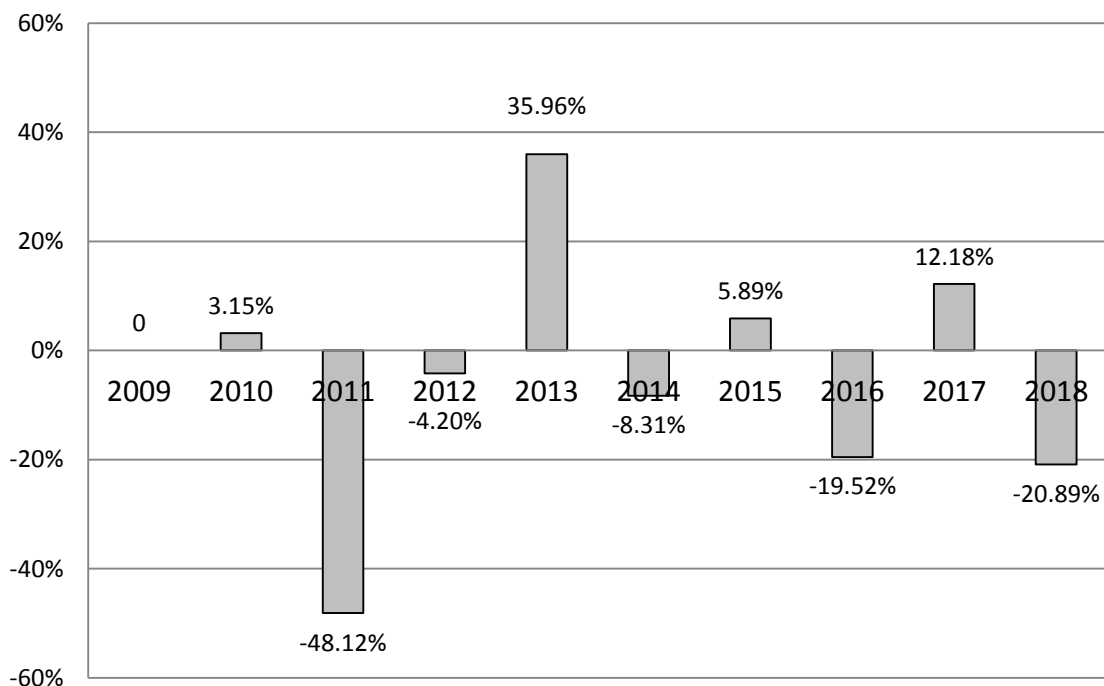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設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中國亦不會設立常設機構，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 營業稅（「營業稅」）：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因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取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就非居民企業收取在中國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強制徵收營業稅，從理論上講，中國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均須繳納 5% 營業稅。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09年1月21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認購費用*	港元類別：最高每單位發行價的 5%
贖回費用*	港元類別：最高每單位贖回價的 5%
轉換費用**	港元類別：不適用

*詳情請與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聯絡。

**現時不得進行轉換。

子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費用	年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
管理費用	港元類別：目前為 1.75%，最高可收取 2.5%
受託人費用(包括行政費用)	港元類別：每年最高至 0.125%（每年須繳付最低費用 4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費用	港元類別：5,000 美元及每一認購、贖回或轉讓及派息（如有）所產生的費用。
表現費	港元類別：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其他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於經受託人在相關交易日當天下午 5:3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閣下可以根據本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認購或贖回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因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接交易日的營業日計算及公佈。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